

# 150元一天找人扮“中外买家”

## 操盘“古董局中局”潜逃八年后主犯终落网

### 现场“买家”都是假扮

交易会现场人头攒动,这么多“买家”从何而来?实际上,这些都是华圣公司以150元一天的价格招来的“托”,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他们被提前教好“话术”,在交易会上和卖家攀谈议价,提高卖家的交易欲望。这些“托”会假装敲定一个藏品并催促交易,然而根本没有交易的经济实力。有时出现在交易现场的所谓“买家保证金”也是华圣公司提前安排好的,唯一目的就是引诱卖家走进圈套,掏空钱包。而在上当受骗的人群里,有不少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

**■ 检察官提醒:**在鉴定和交易前一定要做足功课,确认交易对象和第三方机构的背景资质,切勿一个不小心,掉进了骗子精心布局的陷阱。 通讯员 胡玮 本报记者 解敏

“我有一块石头想出手,在网上搜索关键词‘上海鉴定’,就跳出来了‘华圣公司’,之后他们的业务员联系我,说会把我的藏品送去澳门拍卖,我付了10000多元去交他们说的各种费用……”令张先生焦心的是,交完钱后,期待中的拍卖会一直延期,直到他听说的华圣公司被公安机关查封。

展览、拍卖、鉴定、交易,看起来服务周到一条龙全搞定,其实是一个除了卖家全是骗子的陷阱……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合同纠纷案出庭支持公诉,主犯禹某某在藏匿逃逸8年后,终于被绳之以法。

### 包揽上下游鉴定业务

今年41岁的禹某某曾在一家所谓的拍卖公司做业务员,2015年,几位同事商量着单干,拉他一起入股。“我其实早就觉得他们的

做法有猫腻,但想有钱分,就随他们了。”虽然知道不合法,但为了钱,禹某某还是决心入伙,一起在新成立的上海华圣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公司)经营起了古玩藏品拍卖交易等业务。

为了包揽下游的鉴定业务,禹某某又成立了上海古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缘公司),专门针对华圣公司交易的藏品开展检测鉴定。实际上,古缘公司一共只有一台检测机器,禹某某交待称:“可以检测碳,但是所有的藏品又要检测元素含量,又要检测年代,还要检测品质,明显是不可能的,而且(检测人员)也不具备鉴赏的资质。”

### “闭环”套路骗取钱财

华圣公司经营内容主要分为展览业务和拍卖业务。业务员根据卖家留在网上的信息

主动前来联系,随后让卖家把藏品放在公司陈列展览,或者参加公司定期举办的展览会,有时公司去新加坡等地举办拍卖会,卖家想参加得交一大笔报名费、服务费。

按照既定的套路,“买家”出现后,会要求卖家提供检测证书,证明藏品的真伪以及品质价值。华圣公司便引导卖家去古缘公司做检测鉴定,签下交易协议书和服务合同,支付一笔5000—44000元不等的检测费用。有时华圣公司还会谎称“买家”支付了保证金,要求卖家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送检公司陪同藏家交了检测费用后,把藏品实物放到我们公司一台机器里面检测元素,然后当天或隔天出具报告。”然而,无论藏品本身品质如何,最后的报告都会显示藏品与“买家”要求不符合。于是,交易就此取消,交出去的钱却一分都拿不回来了……

# 高铁霸座还叫嚣“来抓我吧”

## 一女子因扰乱公共交通秩序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是姝 记者 江跃中) 近日,在从苍南开往南京南的G7350次列车上,一名女子强行霸占他人座位,态度蛮横拒不配合列车工作人员工作,严重扰乱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经列车长劝说、乘警警告后,该女子仍拒不认座。最终,该女子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4月22日22时30分许,旅客陈先生从上海虹桥站购票上车,当走到4号车厢时,

发现自己的座位上坐着一名中年女子。陈先生仔细核对了车票,确认座位无误后便请女子让座。这名女子听后,态度蛮横且拒不认座。陈先生无奈只好去找列车工作人员求助。

随后列车长与列车员赶到现场,查看双方车票后,列车长发现该女子吕某的车票为7D号座位,其女儿的车票为上车后补的无座票,而她所坐的6C号座位属于陈先生的位置。列车长向吕某解释,因其所坐位置属于他人,需要起身让座。但无论怎

么沟通,吕某都不肯挪动,甚至扬言要投诉工作人员。

经了解,吕某先是将自己7D的座位与6B的乘客调换让女儿坐,后看到6C座位并无旅客,就坐在陈先生的位置上。陈先生在和她沟通时,她认为自己车程短,并不愿意将座位还给陈先生。列车长开展劝阻工作无效后报警,吕某依旧不肯停止违法行为,并叫嚣“来抓我吧”。列车到达无锡站后,列车长将吕某移交至无锡站派出所处理。

# 男子心存侥幸逃避酒驾查处却在停车场被民警逮个正着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 近日,黄浦公安分局豫园派出所民警在设卡盘查时发现一名司机疑似酒驾,正当民警对其进行酒精测试时,对方突然驾车扬长而去。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民警最终在辖区某停车场内将这名司机抓获。

4月17日0时50分许,豫园派出所民警在中山南路与会馆码头街开展设卡盘查。此时,一辆白色SUV迎面驶来,民警示意司机熄火接受检查,让其进行酒精吹气

测试。只见该司机神色慌张,若有所思,在对着仪器假模假样地吹了一口气后,突然踩油门驾车逃离现场。

现场民警立即将情况上报分局指挥中心,周边巡逻警力根据这辆SUV的特征开展循线追踪。很快,民警就在附近的一处停车场发现了逃逸车辆的踪迹。

通过进一步比对,民警锁定了驾车人员李某,随即准备对其实施抓捕。然而,还没等民警上前,李某就自行下车,向民警道

歉。据李某交代,前一晚他和朋友聚餐,酒足饭饱后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想遇到民警设卡查酒驾,因害怕承担责任,便采取了开车逃逸的荒唐行径。经过民警教育,李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自觉接受酒精测试。经抽血检测,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2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黄浦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两『小哥』深夜潜入菜市场 合伙偷走两箱香蕉当饭吃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深夜,两“外卖小哥”下班后,先后“光顾”了某水果摊,合伙偷走了两箱香蕉。当民警将两人抓获后,问及盗窃原因,得到的回答竟是“想换换口味,准备把香蕉当饭吃”。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侦破了一起盗窃某菜市场水果摊位香蕉案件,两名违法行为人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3月29日11时30分许,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菜市场内一水果店店铺经营者张先生报警,他店内两箱香蕉被盗。警方立即开展调查。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民警发现3月28日深夜,有两名可疑的“外卖小哥”先后进入该菜市场,并在离开时每人捧走了一箱香蕉。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锁定了两名嫌疑人的身份为某平台“外卖小哥”杨某与刘某。4月13日,民警先后在桂巷路某小区及曹安路某门面房内将杨某和刘某抓获。

到案后,杨某与刘某供述了合伙盗窃某菜市场内一水果店两箱香蕉的违法事实。原来,杨某与刘某是老乡,又在同一平台做外卖小哥,常一起上下班。据两人交代,3月28日23时许,刚下班的两人路过曹杨地区某菜市场时起了贼心。两人轮流望风,各自进菜市场找食物。结果,两人均在张先生经营的水果店各盗窃了一箱香蕉,随后逃离。当民警问及盗窃香蕉的目的时,两人都表示准备将香蕉当近期主食慢慢吃。

# 征收故事 | 她未实际居住,为何仍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梅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梅女士无奈把梅某和胡某告上法院。梅女士为房屋原始受配人,虽其从未在该房居住,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梅女士获得征收补偿款。

梅女士和梅某、梅某某为同胞三姐妹,胡某为梅某某之子。三姐妹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梅父。系争房屋是1975年由石门一路公房套配而来。套配获得系争房屋时,父母和梅女士三姐妹的户口同时迁入系争房屋。1974年梅女士和杨先生结婚,生有一子小杨,梅女士婚后即入住杨家。1981年杨先生父母的产权房被拆迁,杨先生和小杨作为被安置人获得了一套动迁

安置公房。1994年杨先生将该动迁安置的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梅女士的户口自1975年起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处,从未迁出。1978年梅某和刘某结婚,1983年刘某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刘某夫妇。1998年7月梅某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99年1月,梅某和刘某离婚,1999年2月至2005年底梅某在系争房屋居住,之后梅某在本市购买商品房产后从系争房屋搬出。1984年梅某和胡先生结婚,生有一子胡某,胡某的户口于2006年2月迁入系争房屋。2006年3月至2015年期间,系争房屋由胡某一人实际居住。2016年以后系争房屋被空置,直至征收。

2021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房屋登记有梅女士和梅某、胡某三个人的户口。同年9月16日,胡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21万元。协商补偿款分配时,梅某和胡某均不认可梅女士的同住人身份,认为梅女士虽户口在册,但梅女士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属空挂户口。梅某和胡某不愿给梅女士任何份额,协商分配陷入僵局。

梅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梅女士和胡某之间分配,梅女士还可以多分。首先,梅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他处无房”的硬性要求,

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次,梅女士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且具备适当多分的条件。梅女士虽未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其在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且其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其并不丧失房屋同住人身份,考虑系争房屋的来源和户口在册人员和原承租人的代际关系,梅女士还可适当多分。再次,胡某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胡某作为户籍在册人员,曾实际居住系争房屋多年,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鉴于系争房屋在征收时无人居住,按系争房屋来源及户籍在册人员和原承租人的代际关系,相较梅女士,考虑胡某可少分。后梅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

权,把梅某和胡某告上法院。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认为,梅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由梅女士和胡某获得,考虑系争房屋来源及同住人和原承租人的关联程度,判决梅女士获300万元,其余210万余元归胡某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